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327,21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0880688-8288、0817-2619999

电子邮箱：ir@belg.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0916630

电子邮箱：HXZB2@vip.163.com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